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赤霉烯酮脱毒剂及吡唑啉酮脱毒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鸿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赤霉烯酮脱毒剂及呕吐毒素脱毒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71002-07-02-3381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和徐疃路 8 号 801		
地理坐标	(121 度 59 分 41.230 秒, 37 度 27 分 59.1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的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名录。本项目不属于这三种名录之列，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和徐疃路 8 号 801，用地类型（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5。根据《威海市张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2016.04），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6），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环翠区张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的批复》（威政字[2024]38 号），对照“张村镇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10），符合张村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鲁政字（2023）196 号），对照威海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规划要求。威海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图 9。 三、与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生态环境一般区、水环境一般区、大气环境源头敏感性二级区内。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项目运行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 四、“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项目与《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4]7 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威政字
----------------	--

[2021]24 号) (以下简称威海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威海市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710.82km²（陆域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优化调整过程数据，后续与正式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包含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家一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451.7km²，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特别保护海岛、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海岸侵蚀极脆弱区等 7 类。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919.26km²，包含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和徐疃路 8 号 80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1，位置关系见附图 8。

表 1-1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各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威海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共划分 129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等，共划定 31 个。区域内按照国家、山东省和威海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管控。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为以工业源为主的区域、以城镇生活源或农业源为主的超标区域，共划定 28 个。其中，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	项目位于威海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海，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测设备正常运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可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确保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达标排放。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化农业布局，强化污染治理。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在水库、重点塘坝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实行重点湖泊湖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新建或改造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出水水质应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693-2019）要求。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强化农村生活污水与农村黑臭水体、粪污水统筹治理。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共划定 70 个。区域内应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威海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为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共划定 19 个。区域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加强对移动源和餐饮等三产活动污染排放控制，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清洁的生活能源。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为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和城市上风向及其他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共划定 31 个。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除外），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各种类型燃煤锅炉。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船舶污染治理，推进港口岸电使用。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强对化工、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企业的风险防控。高	项目位于威海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且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主要通过有组织方式排放污染物，污染物排放强度低，因此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供暖依托	符合

		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全面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污染管控。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严格限制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共划定 61 个。区域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确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措施；落实大气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集中供暖或使用空调制热，不自行建设燃煤、燃气取暖装置，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	威海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包括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其中：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其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其中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区域内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项目位于威海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中的一般管控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几乎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用水量和用电量均较小；不建设使用燃料的设施及装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水耗项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土地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属于受重度污染的农用地，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地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威海市张村镇，项目与《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4]7号）张村镇符合性见表1-2。 表 1-2 张村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优先保护单元</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 3.里口山风景名胜区、双岛国家森林公园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 4.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在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6.工业园区应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7.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新建锅炉，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的行业。</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标准要求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td><td>项目不产生VOCs，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海。</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 3.里口山风景名胜区、双岛国家森林公园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 4.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在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6.工业园区应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7.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新建锅炉，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标准要求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不产生VOCs，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海。	符合
类别	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 3.里口山风景名胜区、双岛国家森林公园内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 4.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在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6.工业园区应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7.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新建锅炉，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标准要求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不产生VOCs，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海。	符合												

		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 3.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运营时间久、工艺相对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等应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加强对化工、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3.采取通联通调、备用处置设施建设等方式，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 4.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可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减排措施。企业严格管理，不会出现污染土壤环境的情况发生。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里口山风景名胜区和双岛森林公园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秸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餐饮服务业和生活能源的清洁化替代。 2.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冬季依托集中供暖或使用空调制热，不单独建设使用燃料的设施。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要求。 五、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2022年10月14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六、与鲁环发[2019]132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鲁环发[2019]132号文的符合情况

鲁环发[2019]132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指标来源 (二)“可替代总量指标”核算基准年为2017年。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应来源于2017年1月1日以后，企事业单位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或者关停可形成的年排放削减量，或者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可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	项目颗粒物总量实行等量替代，能够满足替代要求。	符合
四、指标审核 (一)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各设区的市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项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884t/a，需进行等量替代。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鲁环发[2019]132号相关要求。

七、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鲁环委办[2021]30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地炼、焦化、煤电、	符合

	天保卫 战行动 计划 (2021 -2025 年)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水泥、轮胎、煤炭、化工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项目不涉及燃煤，不涉及要求中所列的各类炉窑的使用。	符合	
	《山东 省深入 打好碧 水保卫 战行动 计划 (2021 —2025 年)》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	项目不属于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	符合	
		持续开展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清理河湖淤积底泥、水面及沿岸农业生产生活废弃物、沿线闸坝及沟渠临时拦截的生产生活污水或灌溉尾水，整治破损堵塞的城镇雨污管网，开展城市雨污水管道清掏，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重点工业企业汛期污染管控能力，集中力量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突出环境问题。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山东 省深入 打好净 土保卫 战行动 计划 (2021 —2025 年)》	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项目一般固废合理处置。	符合	

		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项目不属于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山东鸿康昊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和徐疃路 8 号 801，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建设赤霉烯酮脱毒剂及呕吐毒素脱毒剂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m²，建筑面积约 4000m²。项目产品及产量为赤霉烯酮脱毒剂 1 万 t/a、呕吐毒素脱毒剂 1 万 t/a，均用作猪牛羊等牲畜用饲料的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一、食品制造业 14，其他食品制造 149 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的有关规定，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山东鸿康昊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收到委托后，我单位有关环评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和徐疃路 8 号 801，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4000m²，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设置有生产区、仓库、办公区、一般固废库等。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紧凑，各构筑物布局得当，功能分区明显，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符合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2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布置生产区、仓库、一般固废库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 2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主要用于办公及会议。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主要用于储存原辅材料、产品。
	一般固废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电器设备，不设锅炉。

环保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约为 300t/a。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废气处理	项目投料废气、打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粉碎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汇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经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固废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公司，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2）产品方案

项目投产后，赤霉烯酮脱毒剂、呕吐毒素脱毒剂产量均为 1 万 t/a。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名称	状态	规格	年用量（t/a）	最大暂存量（t）
赤霉烯酮脱毒剂	氧化钙	粉末	1t/袋	8000	80
	蒙脱土	粉末	25kg/袋	400	10
	麦饭石	颗粒	25kg/袋	400	10
	凹凸棒	粉末	25kg/袋	400	10
	高岭土	粉末	25kg/袋	400	10
	氢氧化钠	粉末	25kg/袋	55	5
	谷氨酸	粉末	25kg/袋	55	5
	蛋氨酸	粉末	25kg/袋	55	5
	胱氨酸	粉末	25kg/袋	55	5
	赖氨酸	粉末	25kg/袋	55	5
	苏氨酸	粉末	25kg/袋	55	5
	碳酸钙	粉末	25kg/袋	55	5
	框架吸附剂（酶类）	粉末	25kg/袋	7	0.5
	靶向降解剂（酶类）	粉末	25kg/袋	8	0.5

呕吐毒素 脱毒剂	玉米皮	颗粒	1t/袋	8500	80
	蒙脱土	粉末	25kg/袋	400	10
	麦饭石	颗粒	25kg/袋	400	10
	高岭土	粉末	25kg/袋	300	10
	谷氨酸	粉末	25kg/袋	55	5
	蛋氨酸	粉末	25kg/袋	55	5
	胱氨酸	粉末	25kg/袋	55	5
	赖氨酸	粉末	25kg/袋	55	5
	苏氨酸	粉末	25kg/袋	55	5
	碳酸钙	粉末	25kg/袋	55	5
	糊精	粉末	25kg/袋	55	5
	维生素 C 族	粉末	25kg/袋	5	0.5
	维生素 B 族	粉末	25kg/袋	5	0.5
	框架吸附剂 (酶类)	粉末	25kg/袋	2	0.1
	靶向降解剂 (酶类)	粉末	25kg/袋	3	0.1

(4) 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涉及工序
1	超微粉碎机(设备自带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套	3	粉碎及除尘
2	布袋除尘器及风机	—	套	1	除尘
3	真空上料机	—	台	6	上料
4	双轴桨叶混合机	—	台	3	混合
5	打包输送绞龙	—	台	3	打包、运输
6	打包机	—	套	4	打包
7	机器人	—	套	6	上料、运输
8	空压机	—	台	2	供气

3、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2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2h，年工作 300d。

4、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生产不涉及用水，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1) 用水量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 (2) 排水 项目废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威海市供电公司提供，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暖 项目夏季制冷采用空调，冬季用电供暖，不安装供暖锅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和评价。 2、营运期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原辅材料] --> B[投料] B --> C[粉碎] C --> D[混合] D --> E[打包] E --> F[入库] B -.-> B1[废气、噪声、固废] C -.-> C1[废气、噪声] D -.-> D1[噪声] E -.-> E1[废气、噪声] </pr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粉碎：根据产品需求，机器人将贮存在原料库的原料按比例称量、依次加入超微粉碎机的料斗中，通过气力输送至超微粉碎机进行粉碎（至 50-150 目），此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粉碎废气、设备噪声以及废包装。粉碎机自带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设施对粉碎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混合：利用真空上料机将粉碎后的原料输送到密闭的双轴桨叶混合机内进行混合，输送及混合过程均位于密闭空间内，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打包：混合后的产品通过打包机等进行打包并运送至成品库内，此过程会产生打包废气及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威海市 2023 年环境空气年度统计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威海市 2023 年环境空气年度统计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O ₃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数值	0.005	0.016	0.022	0.041	0.7	0.158
标准	0.060	0.040	0.035	0.070	4.0	0.160

由监测结果可知，威海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 特征污染物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TSP），其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威海艾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南 1.4km 前双岛村，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属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点，监测时间在 3 年之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故本项目引用《威海艾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掺烧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检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前双岛村检测点位 TSP 环境质量检测数据浓度范围为 0.203-0.216mg/m³，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0.3mg/m³）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 13 条重点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 12 条水质优于或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占 92.3%，无劣V类河流。

	全市 12 个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状态。崮山水库、所前泊水库、郭格庄水库、武林水库、米山水库、坤龙水库、后龙河水库、逍遥水库、湾头水库、纸坊水库、龙角山水库和乳山河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威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威政发[2022]24 号），项目区在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9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2.7 分贝，城市区域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均为“较好”。全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8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1 分贝，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较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本项目周围无土壤保护目标，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保护类别</th><th colspan="3">保护对象</th><th>环境功能区划</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名称</td><td>相对方位</td><td>与厂界距离（m）</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r><td>和徐疃综合公寓</td><td>SE</td><td>130</td></tr><tr><td>威海市千山路小学</td><td>W</td><td>593</td></tr></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名称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和徐疃综合公寓	SE	130	威海市千山路小学	W	593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名称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和徐疃综合公寓	SE	130														
	威海市千山路小学	W	593														

		环球家属楼	NE	311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1.0mg/m³）；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500mg/L、NH₃-N:45mg/L）；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12t/a、0.011t/a。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的 COD0.012t/a、氨氮 0.002t/a，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 2、废气： 项目不设锅炉等燃煤燃油设备，无 SO₂、NO_x 等废气产生，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884t/a，需申请颗粒物总量等量指标为				

	0.884t/a，满足《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和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碎、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项目厂区内设1根15m高排气筒。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项目原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投料过程中产生系数为0.01kg/t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20t/a。 投料后，通过气力输送将原辅材料输送至粉碎机。根据业主提供的原辅料清单，项目原料为粉末或颗粒状物质，同时破碎过程处于常温常压情况下，物质之间也无化学反应产生，粉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原料：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类等）、维生素等，工艺名称：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规模等级：<10万t/a，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43kg/t产品（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86t/a。混合工序是在物料全部进入混合机中后密闭进行混合，不会产生废气。 项目产品为20000t（粉状物质），其打包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3-1包装和装运（包括贮料筒仓排气）的排放因子为0.125kg/t，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2.5t/a。 项目投料废气、打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粉碎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汇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9%，废气处理系统风量15000m³/h，年运行3600h（300d、

每天 12h)。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1，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气筒名称	编号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	坐标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121.994670°E	37.466575°N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有组织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3.29 (2.43 +0.86)	0.914	60.926	0.884 (0.024 +0.86)	0.246	16.370	3.5	2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³），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要求（3.5kg/h）。

（2）废气无组织排放

①生产异味

项目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部分原辅材料中带有芬芳气味，气味量小且无毒无害，生产过程中没有发酵工艺，无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因此项目不会产生令人不适的臭味气体。

②未收集废气

项目未经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t/a。项目面源污染源排放参数详见表 4-3。

表 4-3 面源污染源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 高度/m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颗粒物
生产车间	50	40	6	连续	0.2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估算，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约为 0.0269mg/m³，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监控限值（1.0mg/m³）。 经过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及附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介绍： 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颗粒物过滤出来。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袋外进入布袋内，颗粒物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布袋除尘器优点： ①净化效率高。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②运行稳定。检修方便，检修人员在上箱体换滤袋可不与灰尘接触。 ③合理的利用空间，尽可能的占地面积小。 ④所收集的颗粒物属干式，且集尘量大，清灰方便。 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⑥采用自动控制，是目前国内外各行各业首选的除尘设备。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HJ 1030.3-2019）》中对排污单位要求，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的需要，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计算集气罩排风量： $L=3600 \times (10X^2 + F) \times V$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
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控制风速

具体计算统计见下表：

表 4-4 风量计算统计表

污染源	X(m)	F(m²)	V(m/s)	数量（套）	L(m³/h)
投料区	0.20	0.20	0.3	6	3888
打包区	0.20	0.20	0.3	4	2592

根据项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粉碎机废气（自带除尘设施）经管道输送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单台设备设计风量为 2500m³/h，则总风量为 13980m³/h。考虑输气管道距离损耗等因素，项目废气收集装置集气风量设为 15000m³/h，可保证作业区集气装置控制处风速均不低于 0.3m/s，各工序运行期间车间封闭，可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3）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指废气处理设备失效情况下，不能有效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本次环评事故情况下源强按污染物去除率为 0 情况下统计），非正常情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标 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颗粒物	0.914	60.926	3.5	20

由上表可见，当废气净化效率为零时，颗粒物浓度超标排放。因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并查明事故原因，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后方可重新投产。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护距离。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废 气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且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主要通过有组织方式排放污染物，污染物排放强度低，因此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约为 240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COD ≤500mg/L、氨氮≤45mg/L），COD、氨氮排放量分别约为 0.120t/a、0.011t/a，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为 50 mg/L、氨氮夏天（7 个月）按 5 mg/L、冬天（5 个月）按 8 mg/L 计），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海量 COD 为 0.012t/a、氨氮为 0.002t/a，均纳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管理。

经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染物排海量很小，对海水环境影响很小；对地下水的影响方式主要为排污管道沿途下渗，项目在确保排水系统与污水主管网对接的前

提下，并有效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995039° E	37.466367° N	0.024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氨氮	5/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表：

表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500
2		氨氮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表：

表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1	COD _{Cr}	500	0.0004	0.12
2		氨氮	45	0.00004	0.011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未提及监测要求。

2、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8 万 m³/d。厂区占地面积 60 亩，主要负责高新技术开发区及张村镇约 40km² 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1000080896598M002Q），COD、氨氮许可排放量分别为 1460t/a、146t/a。根据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COD、氨氮排放量合计为 1159.81t、92.31t，尚有余量。因此，仍有一定的废水处理余量和污染物总量控制余量。

项目位于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集范围内，并且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0.8t/d，占该污水处理厂可纳污空间很小，且项目排水指标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不会对该污水厂的运行负荷造成冲击。因此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项目废水，并使项目废水得到充分处理，项目废水治理排放方案合理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 HDPE 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因此对地表水无影响，管道敷设时已对管道坑进行回填粘土夯实，并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等均采用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因此生活污水的输送、贮存等环节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

3、噪声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上料机、混合机以及除尘器等，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噪声值约在 70~85dB(A)左右。

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①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进行隔声处理。
-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罩，尽量降低噪声，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等；
- ③维持各噪声级值较高的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④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 ⑤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远离厂界围墙，以免噪声影响厂界噪声不达标；
- ⑥车间采用隔声墙、隔声窗，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本次噪声预测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发散衰减基本公式对项目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对于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由于其衰减量较少，一般可忽略不计，车间墙壁遮挡物衰减以 20dB（A）计。项目各噪声源具体见下表。

表4-11 项目主要设备各噪声源统计表（室内）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等效声级 dB(A)	降噪措施	治理后 源强 dB(A)	运行 时段	相对空间位置 /m		
							X	Y	Z

1	超微粉碎机（设备自带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3	85	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墙体及门窗隔声	65	昼间	27	34	1
2	真空上料机	6	80		60		39	37	1
3	双轴桨叶混合机	3	75		55		15	33	1
4	打包输送绞龙	3	75		55		6	31	1
5	打包机	4	75		55		3	29	1
6	空压机	2	85		65		36	42	1
7	机器人	6	70		50		30	32	1

表4-12 项目主要设备各噪声源统计表（室外）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等效声级 dB(A)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相对空间位置/m		
						X	Y	Z
1	废气处理装置及风机	1	80	加减振基础	昼间	34	42	1

注：表中坐标以西南厂界作为坐标原点（0,0），东北厂界坐标为（45,50）。

利用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1	东厂界	42.3	昼间：65
2	南厂界	28.7	
3	西厂界	30.8	
4	北厂界	52.0	

经预测，项目在工艺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项目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开展厂界噪声自行监测，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监测要求一览表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监测频次
			每季监测一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管理和切实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噪声不会引起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明显变化，对周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为生活垃圾、废包装、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等。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为 3.0t/a，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艾山红透山乔，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前期以填埋处理为主。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二期工程 BOT 项目（垃圾处理项目）已于 2011 年投入使用，总占地面积 44578m ² ，服务范围为威海市区（包括环翠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全部范围），设计处理能力为近期 700 t/d，远期 1200 t/d，处理方式为焚烧炉焚烧处理，现处理量为 600t/d，完全能接纳处理项目运营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企业需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将存放的垃圾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可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50t/a，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外售物资回收公司；除尘器收集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406t/a，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回用于生产。		

1) 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

项目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项目一般固废库位于生产车间西部，占地面积约 13m²，根据项目一般固废数量、存储周期分析，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库必须设置符合 GB15562.2 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地面进行硬化且无裂隙；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2) 一般固废的转移及运输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处理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固体废物能够达到零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轻微，不会造成土壤、水和空气等环境的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本项目不取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位等造成影响，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建设防渗设施，确定防渗层渗透系数、厚度和材质；定期开展渗漏检测，重点检查管道减薄或开裂情况，以及防渗层渗漏情况，防范腐蚀、泄漏和下渗。对生

产车间地面等地下水污染或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做好地面硬化，必要时建设抗腐蚀的防渗层；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地面保洁；地面设计应坡向排水口或排水沟，定期检查地面防渗是否破损。强化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采取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控制污水影响范围，防止污染扩散到未防渗区域。

项目防渗等地下水污染预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名称	措施
1	垃圾收集点	底部铺设防渗层并进行硬化处理，确保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
2	化粪池、污水管道	底部和墙体铺设防渗层并进行硬化处理，确保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
3	一般固废库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制定防渗措施，确保防渗层至少为 0.75m 厚天然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5}\text{cm/s}$ ），或至少相当于 0.75m 厚天然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5}\text{cm/s}$ ）的其他材料防渗层。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库严格遵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可有效降低固体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管道敷设时已对管道坑进行回填粘土夯实，并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等均采用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废水输送、贮存等环节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在确保排水系统与市政污水主管网对接的前提下，并有效防止污水管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生态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阶段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功能及结构的变化，对项目区及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在许可范围与程度之内。

7、环境风险

（1）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种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项目 $Q < 1$,因此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导则要求,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环保设施故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环保设施故障失灵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1) 为了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建设单位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 ①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 ②严格执行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 ③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④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⑤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 ⑥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⑦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 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 ⑧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上报企业负责人，切断火源，隔离现场，疏散周 围群众。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方法及时撤退。通过消防灭火，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扑灭火灾后，应继续洒水降温、消灭余火，同时需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

2)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导致颗粒物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大明显，将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对于此类事故，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①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
- ②立即通知相关部门请求支援，协助救灾疏散；
- ③紧急通知并疏散受污染范围内人员；
- ④车间内开门、开窗或采取强制性通风；
- ⑤查明事故工段，并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 ⑥强化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其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3）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保证突发火灾事故的应急工作能及时有序地开展，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部门必须制定火灾风险应急预案。通过预案的编制，建立反应灵敏，运转有效的应对突发火灾事故的指挥系统和处置体系，力求预案贴近实际，可操作性强，一旦突发火灾事故，各部门和各工作机构能按本预案协同联动，果断处置，将损失降至最低。

生产过程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6 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4）结论

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2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kg/h)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1.0mg/m³)
水环境	生活污水厂区排放口(DW001)	COD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	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回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化粪池、污水管道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内水质影响不大,不会引起项目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机率，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04号）的要求，企业应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和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 建设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九、食品制造业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1495”，实行排污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4月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威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布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功能区要求，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1.154	/	1.154	+1.154
废水	COD（t/a）	/	/	/	0.12	/	0.12	+0.12
	NH ₃ -N（t/a）	/	/	/	0.011	/	0.011	+0.0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t/a）	/	/	/	150	/	150	+150
	除尘器收集颗粒 物（t/a）	/	/	/	2.406	/	2.406	+2.4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